

新和县人民医院精神病康复楼改造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人民医院精神病康复楼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XHZFCG-2024-JZ-15

采购人：新和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人民医院精神病康复楼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人：新和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周顺见



项目负责人：苗刚

联系电话：15609976656

招标代理机构：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沛吉

联系人：陈强强

联系电话：0997-8126557

联系地址：新和县新丝路大厦 C 座 4 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和县人民医院精神病康复楼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和县人民医院精神病康复楼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FCG-2024-JZ-15

项目名称：新和县人民医院精神病康复楼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85694元

最高限价：3885694元

采购需求：改造建设7580.55平方米，主要精神病康复楼改造，救护车车辆消杀房、传染病分院氧气房、实验室标本通道轻钢房、新城社区心理咨询室、洗衣房、消防图标、熬药室等改造，亮化安装及维修、道闸安装及其他零星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7)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和县人民医院

地 址: 新和县友谊路13号

联系方式: 18299999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新和县新丝路大厦C座

联 系 人: 陈强强

联系方式: 0997-81265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新和县政府采购办理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 0997-81234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新和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和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苗刚 电话：156099766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和县新丝路大厦 C 座 联系人：陈强强 联系方式：0997-8126557
3	监管部门	名称：新和县政府采购办理办公室 地址：新和县红光路 联系人：斯马义·克然木 联系方式：0997-8123446
4	项目名称	新和县人民医院精神病康复楼改造工程项目
5	项目编号	XHZFCG-2024-JZ-15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小写： <u>3885694.00</u> 元 大写： <u>叁佰捌拾捌万伍仟陆佰玖拾肆圆整</u>
8	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工期	计划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26</u> 日至 <u>2024</u> 年 <u>11</u> 月 <u>25</u> 日； 总工期：30天
10	质量目标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1	施工地点	新和县人民医院
12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u>3885694.00</u> 元，占比100%。
1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做要求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0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3.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4、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 <p>5、具有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6、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无需提供截图,由专家评委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5)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9.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p> <p>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p>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30（北京时间）</u>
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4	磋商时间及地点	<p><u>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30 时（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5	其他补充事宜	<p>（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p> <p>（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6）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p> <p>（7）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p>
26	采购评审小组的组建	<p>采购评审小组由 <u>5</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p>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交易中心；分会场：阿瓦提县政务服务和公共交易中心。抽取评委人数：主会场 2 人，分会场 2 人。）</p>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29	供应商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30	采购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31	是否授权采购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32	付款方式	中标后支付 30% 预付款，施工按进度达到 60% 付进度款 30%，施工进度达到 80% 付 20%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付款 17%，质保金 3%。
33	政府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此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惠扶持政策；</p> <p>（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5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联系电话：0997-812655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1 详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供应商投标人资格条件

1.2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3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和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4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7.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编制及排版顺序》制作。

7.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A4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7.4 电子版招标文件编辑完成后，投标人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7.5 投标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5、具有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书。

7、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资质证明文件。

9.1.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项目需求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人概况
-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其它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9.1.3 技术文件

- (1) 实施团队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施工组织计划、技术、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4)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5)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6)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7) 材料设备性能
- (8) 免费质量保证期情况
- (9) 强制性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4)(5)(6)(7)项、第9.1.2条中第(1)(2)(3)(4)(5)(6)(7)(8)(9)项、第9.1.3条中第(1)(2)(3)(4)(5)(6)(7)(8)(9)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磋商文件

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工程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采购文件、工程量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1.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服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6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投标项目需求技术响应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5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采购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采购评审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采购评审小组。本次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的采购评审小组负责，采购评审小组由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专家评委组成。

23.2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项工程量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3.6.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9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6.10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6.11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工程标准的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改动）。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请供应商注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采购评审小组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采购评审小组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采购评审小组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采购评审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初步 评审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3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5	具有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以上社保、税收、财务状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满足本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项工程量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9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0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工程标准的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改动）；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综合评分方法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小组会对通过资质及实质响应的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内容，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评审打分。评审将按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其余递补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高综合得分，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最高综合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其中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部分 30 分			
1	报价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实施团队	6	项目应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等岗位配备齐全，满足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6 分）；附有效的人员岗位证书、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学历证书、身份证进行认定。缺一人扣 1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4	<p>实施方案包括①有完善的管理架构、②有详细合理的施工计划（确保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施工的具体计划）、③质量服务计划表、④人员配备、⑤机械设备使用、⑥资金使用计划⑦保证措施全部可行且满足；对以上 7 项进行打分，每项 2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施工组织 计划、技术、 工艺及相关的 合理化建议	10	<p>结合项目本身条件、建筑安装部分以及装饰部分、施工时间、场地受限等因素，编制①施工组织计划、②施工技术、③新型的施工工艺、④工程特点⑤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以上 5 项进行打分，每项 2 分：每缺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项目实施 关键施工 技术(重点 难点)分 析及解决 方案	9	<p>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建筑安装部分以及装饰部分等）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进度计划控制、质量控制； 2、各项费用控制，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资料齐全程度； 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p>对以上 3 项进行打分，每项 3 分：每缺一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 1-3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施工质量	6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科学合理的（1）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2）相关的违约承诺。

	(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p>以上第(1)项内容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第(2)内容违约承诺内容需明确,包含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承诺,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况的处理方案等,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8	<p>项目实施使用的①机械设备配备方案、②劳动力备置方案;③材料投入计划、④项目实施其配套保证措施方案;</p> <p>对以上4项进行打分,每项2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材料设备性能	6	<p>响应文件提供①列明材料等的采购地点。②提供供应材料性能优于需求的承诺书。③质量违约经济赔偿承诺书。</p> <p>满足以上3项的得6分;满足以上2项的得4分;满足以上1项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真实的材料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承诺格式自拟,有明确的承诺事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免费质量保证期情况	2	<p>在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全部质量保证期同步每延长一年的保修期,得1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强制性	9	<p>安全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4-5分,一般得2-3分,较差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工效、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得4分,描述能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3分,描述较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23.8.3 各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采购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采购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采购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采购评审小组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采购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采购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评审小组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采购评审小组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采购评审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地点:

完工日期: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有关办法, 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_____元。

九、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

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改造建设 7580.55 平方米，主要精神病康复楼改造，救护车车辆消杀房、传染病分院氧气房、实验室标本通道轻钢房、新城社区心理咨询室、洗衣房、消防图标、熬药室等改造，亮化安装及维修、道闸安装及其他零星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付款方式：中标后支付 30%预付款，施工按进度达到 60%付进度款 30%，施工进度达到 80%付 2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付款 17%，质保金 3%。

四、质保期：2 年

五、施工地点：新和县人民医院

注：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和小写不符是以大写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 式 自 拟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 技术服务。

(4)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 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 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工期	备注
			磋商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五) 投标报价 (参考格式)

(第____轮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要求报价。

(六) 投标项目需求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正偏离	负偏离	满足要求	备注
1						
2						
3						
4						
5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技术人员及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资质证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资格 2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业绩					
年 月	项目名称			备注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年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